

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鄂9006执恢11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黄平，女，1974年7月1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42900619740718518X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住天门市竟陵办事处西寺路2号。

被执行人陈行祥，男，1968年12月2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429006196812243334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住天门市竟陵办事处陆羽大道(中)31号。

被执行人肖友英，女，1968年5月3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900619680530336X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住址同上。系被执行人陈行祥妻子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平与被执行人陈行祥、肖友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陈行祥、肖友英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(2015)鄂天门民二初字第0030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行祥、肖友英未履行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1月15日以(2017)鄂9006执恢11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行祥、肖友英所有的天门经济开发区汇侨大道南侧6幢2单元301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

第 00041769 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行祥、肖友英所有的天门经济开发区汇侨大道南侧 6 幢 2 单元 301 室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41769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云红
审 判 员 聂少红
审 判 员 汪 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奕武